

附件一：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鲁山县文广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现场核查	

2	鲁山县 文广旅 局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变更经 营场所地址审 批	经营场 所产权 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 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三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 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现场 核查	
---	-----------------	---	------------------	---	----------	--

3	鲁山县 文广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 申请从事营业 性演出活动审 批	经营场 所产权 证明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666号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条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和从事的艺术类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二）职称证书；（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四）其他有效证明。	现场 核查	
---	-------------	---------------------------------	------------------	---	----------	--

4	鲁山县 文广旅 局	演出场所经营 单位变更名 称、住所	经营场 所产权 证明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666号修订)第八条 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现场 核查	
---	-----------------	-------------------------	------------------	--	----------	--

5	鲁山县 文广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经营场所 产权证明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666号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和从事的艺术类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一）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二）职称证书；（三）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四）其他有效证明。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现场 核查	
---	-------------	---------	--------------	---	----------	--

6	鲁山县 文广旅 局	娱乐场所设立 审批	经营场 所产权 证明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现场 核查	
---	-----------------	--------------	------------------	---	----------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申请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明事项名称 场所证明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承诺人）

姓名（或单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二）受理单位

名称：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政务窗口电话)：5051211

二、受理单位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场所证明

（二）证明用途

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

（三）设定证明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并理解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 2、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 3、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XXX 受理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受理单位与申请人各执一份。)